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扩位简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，鹏扬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变更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简称，具体如下表所示。

基金代码	变更前扩位简称	变更后扩位简称
560500	中证 500 成长 ETF	500 质量成长 ETF

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本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

上述变更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25 日